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告知承诺书 格式文本

一、区教育局告知事项

1.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

2. 政务服务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

3. 准予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或技术要求

(1) 招生入学：小学一年级年龄要求为 2014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的未入学适龄儿童；初中一年级为符合我区初中学校入学条件的 2020 年应届小学毕业生。

(2) 学籍异动：插班转入学生满足入学条件的，在招生学校未满规定班额前提下，经学校初审材料合格后，可申请入学。

(3) 休（复）学：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病历和相关医疗费用单据的原件及复印件提出申请；休学期满应及时办理复学手续。

4.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

(1) 招生入学：

①博山区户籍学生入学：

A. 依据户口地址入学需提交材料

a. 学生户口簿首页、学生本人页和学生父母页；

b. 户口户主为（外）祖父母且出生落入本户，户口簿无法体现监护关系的，须同时提供学生出生医学证明。

B. 依据房产地址入学需提交材料

a. 学生户口簿首页、学生本人页和学生父母页；户口簿无法体现监护关系的，须同时提供学生出生医学证明；

b. 监护人名下的房（不动）产证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②非博山区户籍学生入学

能证明监护关系的户口簿，提供户口簿首页、学生本人页和学生父母页；无法体现监护关系的须同时提供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A. 监护人在我区合法稳定工作证明材料（3选1）

a. 监护人至少一方在博山区人社部门备案的合法劳动合同或花名册（合同签订时间1年以上），此项证明由监护人提供个人信息，区教体局与区人社部门直接对接查询；

b. 监护人一方所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注册时间1年以上）；

c. 监护人至少一方有1年及以上缴纳我区基本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材料。

B. 监护人及其子女在我区合法稳定居住证明材料（2选1）

a. 监护人名下的房（不动）产证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及区公安部门核发的监护人双方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b. 其他住房或租房合同（1 年以上）及区公安部门核发的监护人双方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c. 在监护人工作证明材料符合要求前提下，按照监护人可提供的房（不动）产证、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购房合同、租房合同材料顺序依次安置入学。

（2）学籍异动：同上

（3）休（复）学：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病历和相关医疗费用单据。

其中出生医学证明实行容缺受理，需在受理之日起 2 日内送达原件。

5.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不符合或者未达到法定条件、标准 and 要求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撤销相关决定，由申请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行政机关存档，一份由承诺人保存。

地址：博山区中心路 114 号博山教体局 206 室

联系方式：0533-4297712 监督(投诉)电话：0533-4297709

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年 月 日

(自此以下部分为承诺人填写内容，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二、申请单位法人（自然人）承诺事项

本人对申请涉及的证明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所承诺的内容真实、准确，符合法定要求；
2. 对上述告知的内容已经知晓并理解，承诺已经达到被告知的证明事项所要求的条件、标准，并履行上述被告知的义务；
3. 若本人承诺不实或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相关决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4. 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承诺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